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现代宣传、人道主义、
社会和康复协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分发。



陈述

通过消除贫穷和提供现代教育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切实增强妇女权能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五周年审查，要求超过 153 个会员国报告其在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为实施《纲要》而采取的行动。实际上，对这些国家报告进行的审查显示，自联合国妇女十年 1976 年启动以来，妇女地位和作用发生了深刻变化。具体而言，审查确认加入劳动队伍的妇女不断增加，人数空前，提升和扩大了妇女在各级参与经济决策的潜力和能力。因此，妇女个人和集体在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的崛起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她们利用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的作用，将妇女关注的问题和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了各国政府目前通过的国家和国际纲领。

虽然取得了进展，但审查显示会员国特别在性别暴力和贫穷这两个主要领域，还需要花气力执行《行动纲要》，而这两个领域长期以来一直阻碍着全世界实现性别平等的重大努力。会员国同时承认，全球化也产生了其他问题，如贩运妇女和女童、武装冲突性质发生变化、国家之间和性别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宏观经济政策与社会保护问题脱节。为此，对《纲要》执行情况国家报告进行的分析评估提出了批评，因为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平等参与决策的政治结构并没有出现重大突破。在大多数国家，执行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措施已有几十年之久，但是妇女代表人数仍然偏低。

内容广泛的《纲要》为何在执行方面产生延误或受到阻扰？

高层政策空谈与地方实际情况。《行动纲要》包含了《世界人权宣言》及其衍生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发展权利宣言》所体现的平等权利以及男女固有的人的尊严的发展。这些文书依然有效，是推动高层国家机构遵守各项准则的高层政策力量。但是，这些准则是否只是用于高层斗争？地方社区和妇女目标受益人对这些文书仍一无所知，因为这些文书仅仅在地方官员和领袖当中传播，而它们又紧紧抓住有损于当地妇女地位的歧视性权力不放。地方社区的女童，在无知状态下成长，养成了内在的性别自卑心态，以致在长大后很难自动接受刚刚得到确认的性别平等地位。

性别平等、贫穷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社会正义基础上消除贫穷的框架内，《行动纲要》对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机会均等以及男子妇女作为促进者和受益人充分和平等地参与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了包容性的反省。然而，《纲要》未能在性别平等框架内区分男女各自的作用，而此种区别应用来引导正确认识和衡量男女在社会经济责任方面的需要和差异。《纲要》在其战略目标 D.1、D.2 和 D.3 中强调，需要制订高层政策防止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研究其原因和后果。《纲要》还概述

了针对女童歧视的各个方面，包括消极的文化态度和做法、教育方面的偏见、保健问题、经济剥削问题以及对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认识和参与问题。在优先方向上，《纲要》虽然提到要加强家庭在改善女童地位方面的作用，但没有在此种家庭作用中强调性别平等问题，而今天由于大多数家庭缺乏这样的认识，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仍然持续存在。

性别平等、文化相对论和现代教育。《纲要》提出全面实施妇女和女童人权，将其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没有从性别平等角度强调此种权利，从而将其限制在文化相对论中特定文化的妇女地位范围内。作为特定文化的妇女和女童，传统社会价值观要求其扮演从属于男性的角色，但现代教育要求改变此种文化价值，以符合平等思维。这两种立场之间的斗争具有争议性，因为两者都被认为是正确的并需要加以保护。因此，调整一种文化使其符合基于权利的规范，将可能同时违反同一套规则和原则的另一规范(反映在《世界人权宣言》第 3、12 和 18 条)，这将使那些直接相关者无所适从。此外，我们了解在现代教育到来之时信息技术和通信也在不断发展，《纲要》(通过战略目标 F3 和 J1)正确提出，妇女应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所有这些现代市场。然而，文化相对论者在这方面却悄然无声，因此，此种现代教育准则缺乏性别平等方面的内容。根深蒂固的习俗或传统规则和习惯产生了影响，使妇女和女孩在一定程度上接受男子在一般被认为是由男子负责的某些社区事务方面占有支配和掌控地位。因此，虽然全球治理正在迅速引进先进的信息通信技术，这些传统社区的想法却仍然滞后，认为这仅仅是男子需要解决的问题(E/CN.6/2014/NGO/174)。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进展以及在思考所列问题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 应通过显见的务实和回应措施来减少管理当局与目标受益人之间的高层政策空谈。这就是说，需要有机会有效诠释高层政策文件的含义并传播给遥远的目标受益人，使其真正有能力利用这些政策文件提出的权利促进自身的福祉，并了解迅速和有效诉诸法律和补救措施的正确渠道。
- 还应以敏锐的思考对性别平等问题进行初步分析，从而确定男女的社会经济责任。这意味着，需要对特定文化男人的心态进行审视和调整，使其意识到在养家活口方面的作用和责任是性别平等方面一种作为特权的作用和责任，绝不应将其视为在社会中处于主导地位的必要条件。同时应使男子了解，其他一些性别平等的理由使女人具有其他的社会文化责任，从而使其获得平等和相互支持的地位，但不应将获得此种地位视为提供了某种恩惠，从而要求对方处于从属地位作为回报。
- 现代教育范围内的文化相对论今后在追求性别平等的性别主流化过程中，应该提出一些必要条件，以在努力实现性别平等的过程中更广泛地调动传统男子的意愿并制定性别平等指导方针。

确切地说，所有为提高性别平等而进行的性别主流化活动，都需要对所涉及的性别平等具体问题进行基本分析，使所有目标方都能在道德上明确区分其人权和有尊严的特权与其他人的人权和有尊严的特权。

虽然我们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但就通过性别主流化实现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贫穷的性别平等目标而言，性别平等框架是最为有力的手段。
